

方志里的春节

□ 张 毅 国家图书馆古籍馆

春节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，也是中华儿女心目中最庄重、最盛大的节日。童谣有“过了腊八就是年”，自农历初八开始，人们便开始陆续为春节做各种准备。犹记儿时和小伙伴儿们一起围观杀猪、磨豆腐的好奇雀跃；和母亲一趟又一趟地采购年货的乐此不疲；驻足绒花摊铺前挑花了眼后的心满意足。大人们按部就班的预制年节吃食，蒸馒头、蒸年糕、炸丸子、炸酥肉……彻底扫除、挂灯笼、换春联，看起来忙碌又辛苦，但不见有丝毫的懈怠。至除夕夜，一切准备停当，家人团座，其乐融融。待零点时钟敲响，爆竹声四起，拉开新年的序幕。

春节最不可或缺也最具仪式感的活动莫过于拜年。大年初一天刚亮，已经有三五成群的人们顶着星光走街串巷，按辈分登门拜年，路遇相识的戚友、邻里则作揖道贺。随行的小孩儿常常是口里、手里、兜里塞满了长辈们送给的糖果、花生等小食品，还有未及焐热便交由父母保管的压岁钱。

地方志是我国历史记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传承至今。作为一种独具特色的文献，其全面概述了基层社会的各个方面，有地方百科全书之称，是了解地方社会的重要资料。现今存世旧志书约有近万种，保留了大量的历史社会信息。其中，关于春节的记载俯仰皆是。

方志对春节的记录多聚焦于礼仪和习俗。如今日仍通行的团拜礼，南宋《[嘉泰]会稽志》载，“会稽之俗，正旦诣府学，少长序拜，以齿不以官，子弟从父兄之后”；宋时泉州府旧志亦有相似的记载，“元至贺礼，乡寓公相约聚拜，省往复之烦。郡守两司率僚属会焉。旧于贡闾，后于承天寺，至淳祐间，乃即泮宫。邻里则各于侧近庵宇会集，齿长岁推一人，具酒果为礼”（《闽书》）；及至民国时期，“城内每逢年节，县署知会各机关人员及士绅，届时于指定地行团拜礼”（民国《大名县志》）。而诸如“家家饮食从丰，内庭忌扫除，水不外泼”（民国《辽阳县志》）、“制扁食包金，邀婿争福”（《[嘉靖]曲沃县志》）、“慎器物、忌毁败，农人望风气阴晴以卜岁”（民国《夏邑县志》）之类的民间习俗，以及“办演高跷（跷）、狮子、龙灯、旱船各事、沿街要舞”（民国《岫岩县志》）等民俗活动，在方志中不胜枚举。

方志对春节的记录笔法、详略各异，并无一定之规。以咸阳县志为例。清乾隆《咸阳县志》之“风俗”载：“元日，鸡鸣列香案、牲果，祀天神、拜祖先毕，尊卑长幼列序称寿，既乃出拜亲友，交相称贺，饮食晏会；五日，剪纸人破衣，以残饭置僻处，曰送穷；元宵，门悬彩灯，祖先前设香烛，小儿骑竹马群相驰逐，亲友间歌管为乐。”民国《重修咸阳县志》之“礼俗”记：“元日，祀六神，戚友相拜，以食物互遗；上元，昼作社虎、柳木腿诸戏，夜则张灯，作竹马、龙灯、纸船各戏，金鼓喧阗，举国若狂。”

春节的种种演变在方志中也可窥见端倪。例如名称的变化。春节旧称元日、元旦，因正月初一为岁首之故。民国改历，“政府规定节序以阴历元旦为春节，五月五日之端午为夏节，八月十五日之中秋为秋节，冬至为冬节”（《宝山县再续志》）。但名称的改换不影响传衍既久的民俗，“乡间不知春节，但照旧过阴历年，相见均相揖问好，并说吉祥语，间有鞠躬者”

(《汤原县志略》),各机关也仍旧“从俗过年,宴饮互贺”(《双城县志》)。又如习俗的变化。据南宋《[嘉泰]会稽志》记载,旧时“以酒糟渍笔,大书于门扉上,曰:宜入新年大吉利”,然而该俗在当时已“颇废矣”。

有变更有守。吃食、娱乐等贺年方式随着历史演进常有扬弃,但春节的核心要素,似祈福、庆贺等,多代代相传,流行至今。以拜年为例。元代《[至顺]镇江志》“岁时”篇“元日”条之首即“士庶相庆”;明代《[弘治]八闽通志》“元日”条首列“祈年”,次即“序拜”,并以小字注称:“闽俗最重元日,黎明,各盛服飧祀毕,序拜称觞,祝尊者寿,然后出拜亲族邻里,往返更谒,尽节假乃止”;清代《[道光]哈密志》载:“男妇登堂拜贺新年,富者盛设筵宴款待,彼此治酒,互相请答,人情颇为醇厚”;民国《大名县志》记:“是日互相拜谒,城内亲友交宴,名曰年酒,乡村于亲故之家必诣门往拜,六七日间贺节者络绎于道”。

具有地域特色的春节习俗在方志中多有呈现。如清道光《重修延川县志》记载:初一“鸡鸣起,用蒜喷门始出”;又如道光《新修罗源县志》记载:“稚子则分遗福橘,逢十者预祝寿觞”;再如民国《平潭县志》记载:“平潭灯节,城市、村镇庙社相率舁神像出游,谓之迎上元”等等。

春节相关的经济、社会现象在方志中也会偶有涉及。如民国《双城县志》中记载的“警察以防火灾,每有禁于夜间放炸爆之举”。

以上仅就笔者目之所及,粗粗连缀,为新春贺。

